

美好生活指數 —工作與收入

工作是個人能力與機會的延伸，也代表對社會的貢獻，擁有一份可發揮專長且能賺取足夠收入的工作，是所有人普遍的願望及努力追求的目標。工作對個人而言，不僅可強化個人技能及社會網絡，亦提供「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回饋管道。本文主要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美好生活指數之工作與收入指標來探討我國就業狀況及未來充實方向。

一、工作、收入與幸福關係

工作有益於實質的個人福祉，好的工作不僅可增加人們對資源的掌控，獲得外在物質報酬，也能履行個人抱負及發展技能，以感受在社會的價值並達成自我實現的理想，此外，工作也塑造了個人身分及創造社會關係的機會。

一旦失去工作，個人與家庭均可能面臨經濟的衝擊，根據研究顯示，失業對於身心健康及主觀幸福感存在負面影響，亦即失業的負面效應遠超出失業造成的收入損失，隨著失業時間拉長，負面效應將持續影響且降低失業者心裡抗壓能力，進而影響家庭穩定與和諧，擴及子女撫育、退休安養及所得分配等廣泛的社會層面。

由於人們一生中，從事工作的時間相當長，工作條件的良窳成爲影響人們生活的關鍵因素，政府如何制定保障勞動者工作品質及福祉的政策，殊值關注。

二、如何衡量工作與收入

理想的工作與收入指標應從「數量」及「品質」觀察，關於工作數量，就業及失業爲常見用來衡量勞動市場參與程度的指標；工作品質的衡量則相對困難，國際勞工組織（ILO）在1999年曾提出「尊嚴勞動」（Decent work）概念，近年則結合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與歐盟統計局專案小組

（Eurostat Taskforce），倡議推動工作品質的衡量，包括若干關鍵因素如工作安全、職場倫理、就業所得及利益、工作保障、社會保護、社會對話（Social dialogue）、職場人際關係及工作動機等。

由於工作數量指標 ILO 已訂定統一的國際定義，統計品質較穩健，但工作品質指標定義紛歧，使跨國可比較性受到侷限。

尊嚴勞動（Decent work）

「尊嚴勞動」（Decent work）係 ILO 於 1999 年提出，其定義爲「兩性在自由、平等、安全及人類尊嚴的條件下，獲得生產性工作的機會（opportunities for women and men to obtain decent and productive work in conditions of freedom, equity, security and human dignity）」，其意義包括每個人都有找到工作的能力、確保工作可持續發展及維持工作者及其家屬生計；可自由選擇工作及加入工會、禁止歧視及公平對待工作者；工作者及其家屬的健康獲得保障，對於疾病或其他突發事件提供充分的保護；工作者對於工作具協商談判能力等面向，以達到尊嚴生活的目的。其定義的工作概念廣泛，包括所有形式的經濟活動。

資料來源：ILO。

三、選取指標

美好生活指數「工作與收入」領域選用「就業率」、「長期失業率」、「全時工作者平均年收入」、「工作保障性」（2012年新增）等4項指標編算，另以「非自願性部分工時」、「臨時契約工」、「工作意外」做爲衡量此領域福祉的輔助指標。

「就業率」係指工作年齡（15-64歲）人口中從事工作之比率，是國際間常用的勞動統計指標；長期失業者有貧窮及匱乏的風險，也可能是社會問題的根源，藉由「長期失業率」可觀察整體社會長期失業狀況，本文僅先就此2項指標進行分析。

「全時受僱員工平均年收入」係衡量由就業所獲得的薪資及其他相關的現金福利，爲大多數家庭收入的主要來源，隱含報酬公平性及尊嚴對待程度的資訊，爲工作品質的重要面向。此項指標採用國民所得帳計算，因此涵蓋所有經濟部門及所有類型的受僱者，以其受僱報酬總額除以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約當全時（Full-time equivalent）受僱員工數，並以購買力平價（PPP）表示，其中約當全時受僱員工數係將所有（包括全時及部分工時）受僱員工折

算為全日工時人數。

陷入就業貧窮困境者，除少數就業報酬偏低外，大部分是就業不足（Underemployment）導致的問題。就 OECD 21 個歐洲國家觀察，近 7 成就業貧窮人口全年工作時間未達 6 個月（換算為全時）。由於部分工時工作者在薪資、就業保障、培訓、晉升、貧窮風險及失業救濟或就業援助方面，均較全時工作者處於劣勢，為福祉負向因素，因此，以「非自願性部分工時」衡量勞工因無法找到全時工作，而不得不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狀態。

「臨時契約工」為非典型工作型態的一種，其勞動契約有固定的期限或屬季節性工作型態，就業穩定及保障程度通常不及正職員工，致減損工作安全感。安全感為工作品質的重要面向，惟由於各國對臨時工作者定義紛歧，契約期限訂定不一，影響國際可比較性，故做為輔助指標。2012 年版美好生活指數已將本項指標衡量的概念納入，但囿於前述限制，僅能以工作任期低於 6 個月的比率衡量工作保障性。

「工作意外」則為工作安全的衡量指標，包括致命及非致命的工作意外，以每 10 萬名勞工工作意外人次表示。此項指標由於各國資料來源紛歧，包括公務登記、調查或保險賠償記錄等，加上部分國家相關保險費或社會安全捐與工作意外發生頻率連動，雇主可能未確實通報，故僅能做為輔助指標。

OECD 指標定義	
指標	OECD 定義
就業率	15-64 歲就業者占該年齡層民間人口比率。
長期失業率	15-64 歲勞動力中失業 1 年以上者所占比率。
全時工作者平均年收入	受僱報酬總額除以所有經濟活動的約當全時受僱員工數，並按 2008 年購買力平價表示。
工作保障性 (2012 年新增)	受僱員工中工作任期低於 6 個月者所占比率。
非自願性部分工時	非自願性部份工時工作者(從事主要工作之每週經常性工時少於 30 小時)占總就業者之比率。
臨時契約工	臨時契約工占總受僱員工比率。
工作意外	每 10 萬名勞工工作意外人次。

工作與收入指標的品質

主要及輔助指標	觀念	衡量及監測福祉之關聯性			
		表面效度	可明確說明(好/壞)	政策敏感性	可細分
就業率	主	✓	✓	✓	✓
長期失業率	主	✓	✓	✓	✓
非自願性部分工時	輔	✓	✓	✓	✓
全時工作者平均年收入	主	~	✓	✓	x
臨時契約工	輔	✓	✓	✓	✓
工作意外	輔	✓	✓	✓	~

資料來源：OECD。

說明：✓"表符合準則，"~"表大致符合準則，"x"表不符合或在有限的範圍內符合。

四、未來充實方向

一般而言，就業統計滿足較高的統計標準，惟未來應加強產製與工作品質相關的主、客觀指標，例如：

- 一、工作安全及職業倫理：受僱者在工作場所遭受的身體或心理傷害（如騷擾、歧視等）相關指標。
- 二、社會對話：ILO 定義為「政府、雇主和勞工代表間，針對經濟、社會政策有關之共同利益議題，所進行之任何形式的協商、諮商或意見交換」，包括勞工納入政府勞動契約保障或自由組織工會的比率，及勞工對雇主所提供的工作條件是否具談判權等相關指標。
- 三、職場人際關係及工作動機：職場是否具友善及合作的工作氛圍、更高的工作滿意度（如完成個人自我期望、允許發展技能等）及工作環境品質滿意度等相關指標。

工作與收入 — 就業率

一、指標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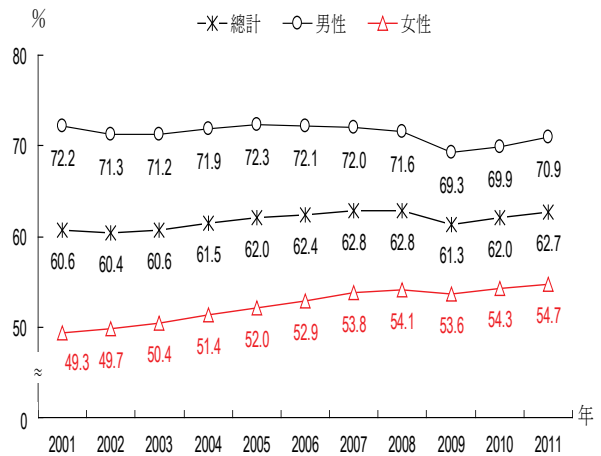
就業率（Employment rates）係指工作年齡人口（多數OECD國家指15-64歲），在調查標準週內從事至少1小時有酬工作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占該年齡層民間人口之比率；包括在調查期間因育嬰假、病假、年假、罷工或停工等因素暫時離開職位者。就業率用以觀察一國現有人力資源運用情形，短期可反映景氣榮枯，長期而言，則受一國人口結構、教育及促進就業等政策影響。

各國就業率定義通常與國際勞工組織一致，惟就衡量福祉而言仍有其限制，例如有些人未就業可能是基於自己意願，選擇陪伴孩子成長，以及學習或從事其他有價值的無酬活動；再者，就業率受人口結構影響，學齡人口比率較高者，就業率較低，但其福祉未必不及就業率較高的國家；而有些人雖然被僱用，工作時間卻低於期望，或因需求不足，被迫減少工作，隱含就業不足的問題。

二、現況與趨勢

工作不僅為勞工帶來經濟效益，也是個人和社會連結的橋樑，從中建立成就感及發展技能。歷年我國 15-64 歲人口就業率大多維持在 60%~63%之間，期間受全球景氣影響（如2001年網路泡沫及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或有起伏，2011年就業率為 62.7%，較 10 年前增 2.1 個百分點，惟兩性就業率呈現此消彼長態勢，女性受惠於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工作機會增加，就業率由 2001 年 49.3%遞增為 2011 年 54.7%，增 5.4 個百分點，男性則受教育年數延及退休年齡提前影響，其就業率則由 2001 年 72.2%降至 2011 年之 70.9%。

我國 15-64 歲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按年齡別及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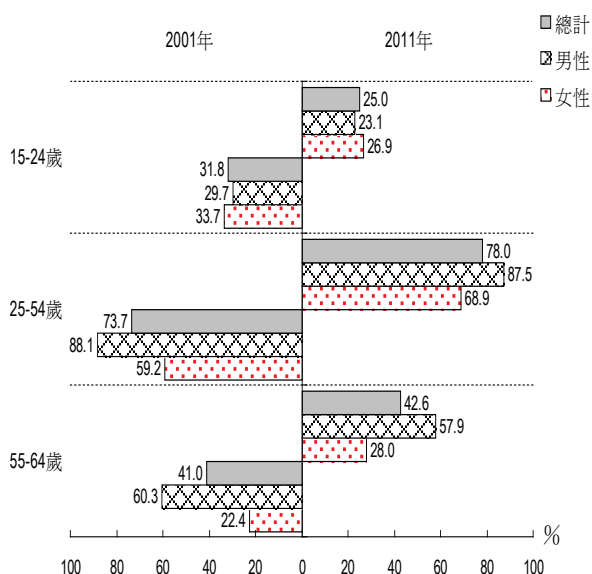
近 10 年各年齡層就業率變動受高等教育、退休金及退休年齡等相關政策影響。勞動市場以 25-54 歲年齡組為主力，2011 年該年齡組就業率為 78%，遠高於年輕族群（15-24 歲）之 25% 及中高齡族群（55-64 歲）之 42.6%；另年輕男性由於繼續求學或服役，較晚投入就業市場，致 15-24 歲年齡組就業率呈現女高於男的現象，異於 25 歲以上族群。

近年因高等教育普及化，年輕族群延後進入勞動市場，影響所及，15-24 歲年齡組就業率由 2001 年 31.8% 降至 2011 年之 25%，其中男性、女性就業率分別減 6.6 及 6.8 個百分點，兩性就業率差距由 4 個百分點降至 3.8 個百分點。

隨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婚育年齡延後以及經濟自主意識提升，2011 年女性 25-54 歲年齡組及 55-64 歲年齡組就業率分別較 10 年前增加 9.7 及 5.6 個百分點，男性則受退休年齡提前及就業市場益趨競爭影響，兩年齡組就業率分別減少 0.6 及 2.4 個百分點。

綜合而言，男性各年齡層就業率皆較 10 年前降低，減幅以 15-24 歲年齡層最大；女性則呈 15-24 歲就業率降低、25-64 歲年齡組就業率增加的現象。而 25 歲以上兩性就業率呈現相互消長趨勢，除因就業市場擴大效應外，兩性之間競存現象頗值得長期觀察。

就業率—按年齡別及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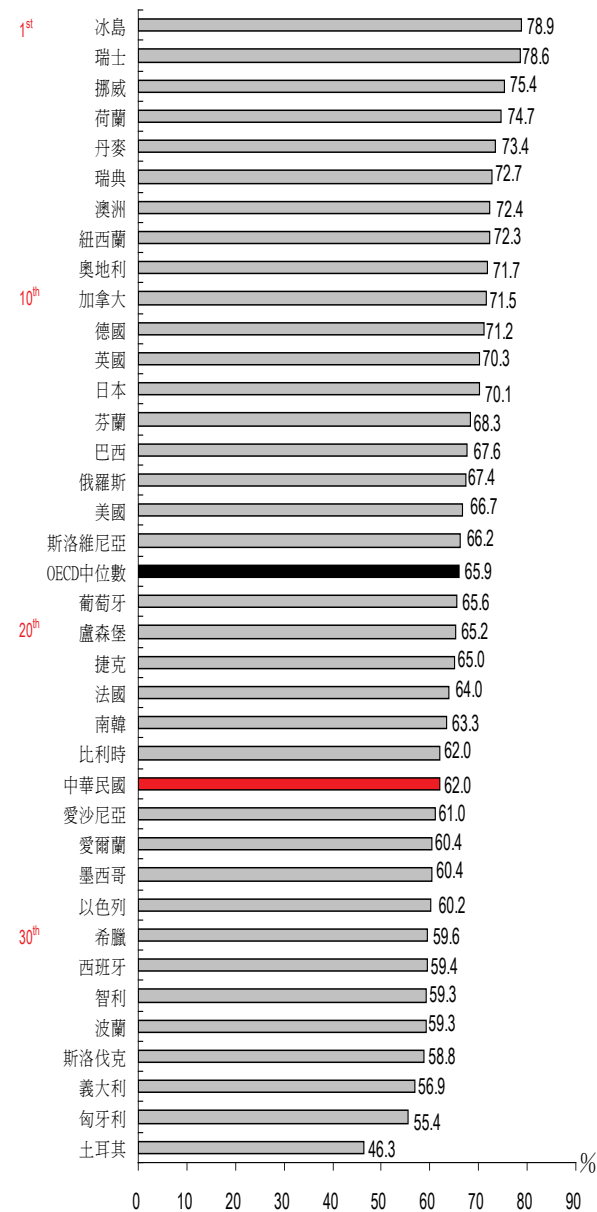
四、國際比較

2010年OECD及2個夥伴國(巴西、俄羅斯)15-64歲就業率以冰島78.9%最高，瑞士78.6%次之，土耳其因受宗教及文化傳統影響，女性地位低落，多從事無酬家務活動，勞動市場以男性為主，致就業率46.3%為最低。

我國由於部份工時就業相對較不普遍，加上高等教育普及，受教年數延長，使15-24歲年輕族群延後投入勞動市場，而55歲以上族群退休甚早(2010年工業及服務業員工平均退休年齡約56.6歲)；部分女性復因婚育離開職場，15-64歲婚前有工作女性中，31.2%曾因結婚離職，其中逾5成未復職，曾因生育職離者亦有16.1%，由於上述因素，致我國就業率相對較低，2010年為62.0%，較OECD及其夥伴國中位數65.9%低3.9個百分點，在36國中排名第25位。

為提升我國就業率，政府已積極強化非典型勞動者的培訓機會以增加其正規就業，創造友善家庭環境，提供婦女高品質的兒童托育服務，以及建立更彈性的薪資和僱用制度，促使高齡勞動人口延後退休年齡等，以促使人力資源更有效運用。

2010年我國與OECD及其夥伴國15-64歲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OECD中位數以OECD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按2010年15-64歲兩性就業率觀察，所有國家男性就業率皆較女性為高，男性就業率以瑞士84.8%最高，匈牙利60.4%最低，我國為69.9%（36國中排名第24）；女性就業率則以冰島77%最高，土耳其26.2%最低，我國為54.3%（36國中排名第27）。

就性別差距觀察，土耳其40.5個百分點差距最大，其次為墨西哥34.3個百分點，愛沙尼亞及北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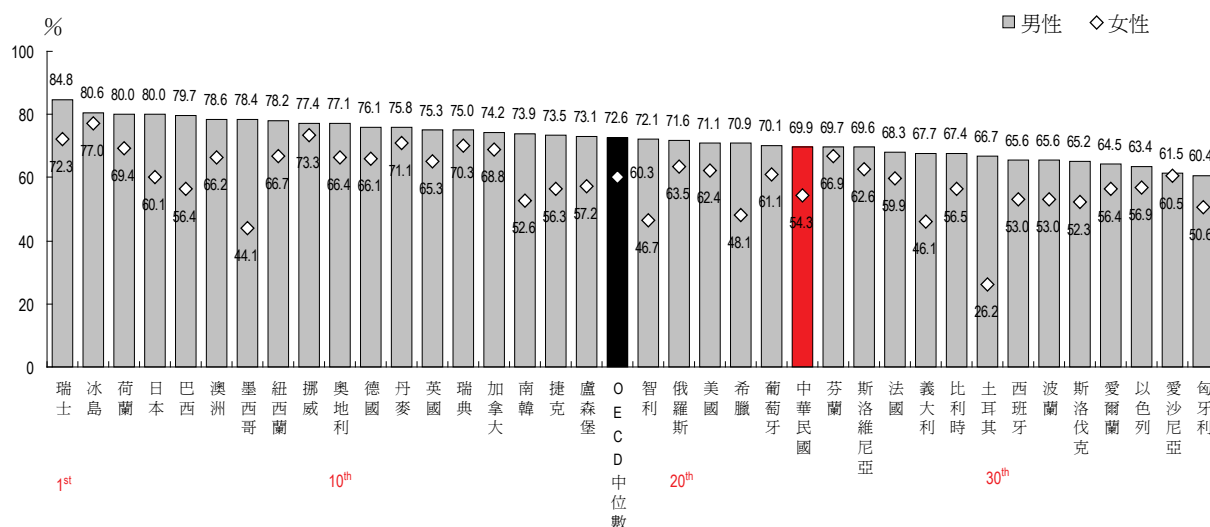
國家則相對較小；我國為 15.6 個百分點，差距較日本（19.9 個百分點）及南韓（21.3 個百分點）為低。

按 2010 年各年齡組就業率觀察，OECD 及其夥伴國與我國勞動市場皆以壯年（25-54 歲）就業率最高，我國壯年就業率 76.6%，在 36 個 OECD 及其夥伴國中排名第 24 位；除荷蘭、奧地利、丹麥、澳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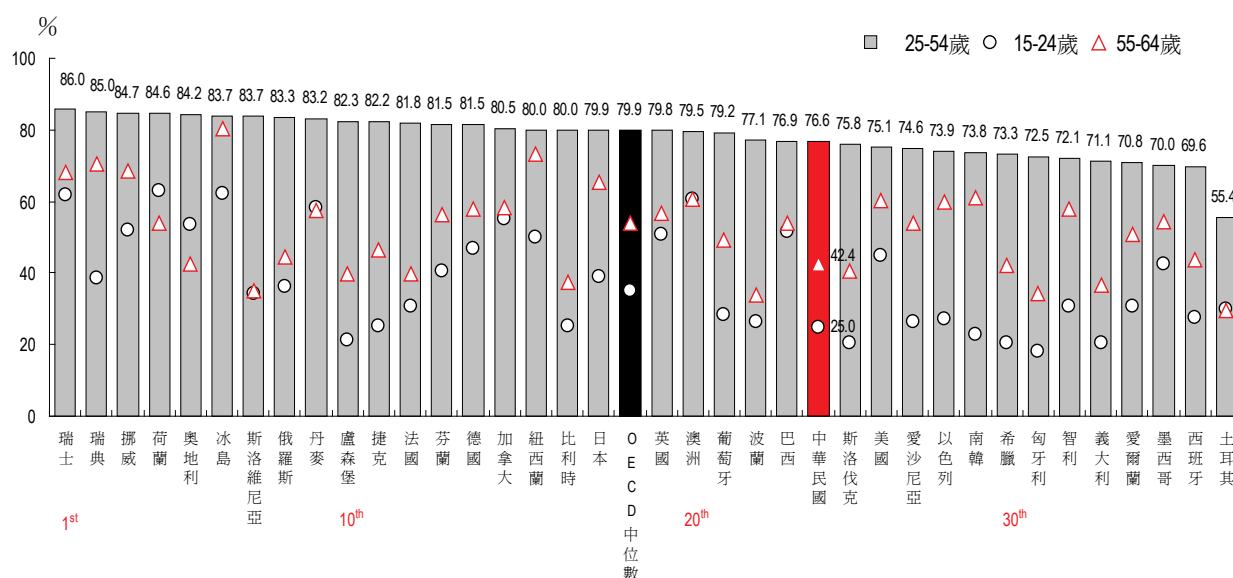
及土耳其老年（55-64 歲）就業率較低外，餘各國皆以青年（15-24 歲）就業率最低。

老年就業率在不同國家有相當大的差異，土耳其（29.6%）、波蘭（34.0%）及匈牙利（34.4%）老年人口就業率較低，但冰島（80.5%）、紐西蘭（73.3%）及瑞典（70.6%）則非常高。

2010 年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 15-64 歲就業率 —按性別分



—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國際資料的可比較性：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的就業統計均依循國際勞工組織之定義，但實務上各國處理勞動力調查的方式略有出入，就業水準可能受到調查設計及作法不同而有所影響。

工作與收入 —長期失業率

一、指標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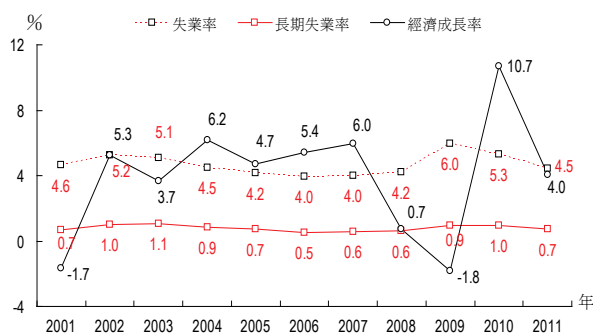
勞工一旦失去工作，個人與家庭均可能面臨經濟及心理壓力，影響家庭穩定與和諧，若失業時間過長，原有工作或教育所累積的人力資本及核心技能亦隨之削弱。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定義，失業者係指所有工作年齡人口在調查期間無工作、隨時能工作且積極尋找工作者。失業率為勞動力（就業者及失業者總和）中失業人數所占的比率，而「長期失業率（Long-term unemployment rate）」則為失業長達1年以上者所占比率。

各國失業率定義通常與國際勞工組織一致，惟由於排除了過去一年曾找工作，但因無工作機會或本身資歷限制無法找到合適工作而放棄尋職之怯志工作者（Discouraged workers），致就衡量福祉而言仍有其限制。

二、現況與趨勢

歷年我國失業率多介於4%~6%之間，長期失業率則介於0.5%~1.1%之間，歐肯法則（Okun's Law）指出，失業率變動與經濟成長率間存在負向關係，我國亦有此現象，惟由於經濟衝擊初期，企業考量僱用與解僱成本，可能理性選擇勞力窖藏（Labor hoarding）或降低工時因應，因此，失業率變動常落後於經濟成長率，反之，復甦時亦然。

我國失業率及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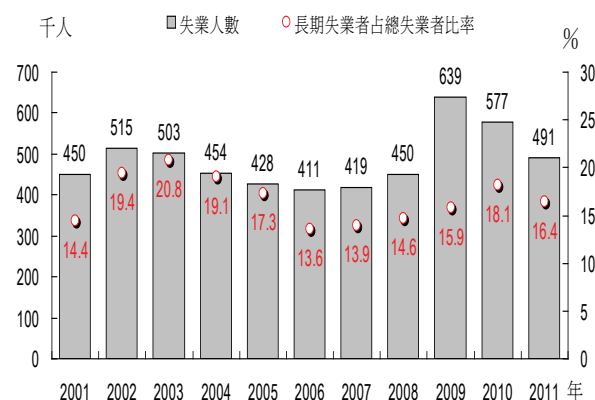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失業率及長期失業率係指15-64歲年齡組。

就近10年失業狀況觀察，失業人數由2001年45萬人增至2011年49.1萬人，其中長期失業人數由6.5萬人增至8萬人，占全體失業人數比率亦由14.4%增至16.4%。長期失業人口升高，除個人因素外，亦可能源自景氣欠佳、產學失衡或產業結構改變等總體因素；惟不論何者，當長期失業人口增加，意味民眾經濟風險提高，尤其當長期失業者又是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時，衝擊將更大。

長期失業占總失業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人口特性

觀察長期失業者特性，歷年均以男性所占比重較高，2011年男性占55.6%，較女性高11.2個百分點；按年齡分布，25-44歲者與25歲以下及45歲以上者呈現此長彼消的結構變化，25-44歲較10年前增9.1個百分點；就教育程度別觀察，隨大專以上畢業生人數快速增加，且勞動條件要求相對較高，造成部分「自願性失業者」，致大專以上程度者比重由10年前17.8%攀升至43.4%；就有無從事過工作觀察，初次尋職者占15.3%，非初次尋職者占84.7%。

再就15-64歲長期失業率觀察，2011年男性長期失業率0.84%，較女性高0.24個百分點；就教育程度觀察，仍以高中（職）0.78%居首，略高於國中以下0.72%及大專以上0.7%（其中大學以上為0.76%），三者隨時間演進，均呈上升趨勢，2011年雖略有回降，仍分別較1995年增0.65、0.64及0.46個百分點。

我國長期失業者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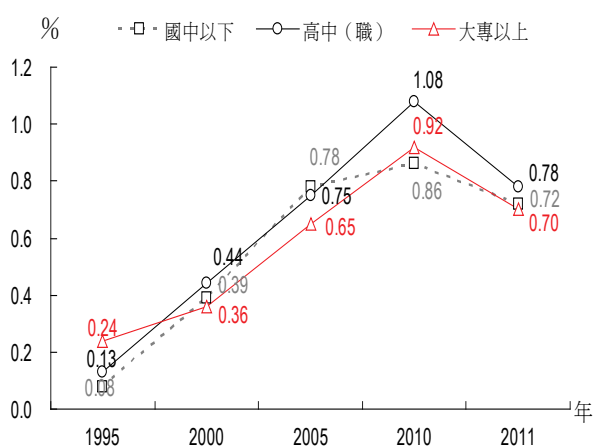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2001	2005	2010	201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男	77.5	64.4	63.8	55.6
女	22.5	35.6	36.2	44.4
年齡				
15-24 歲	16.9	15.6	8.9	10.4
25-44 歲	58.6	60.0	67.1	67.7
45 歲以上	24.5	24.4	24.0	21.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8.9	33.4	16.9	19.2
高中(職)	43.3	36.2	37.5	37.4
大專及以上	17.8	30.4	45.6	43.4
有無從事過工作				
初次尋職	15.1	18.2	16.0	15.3
非初次尋職	85.0	81.8	84.0	8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每年 5 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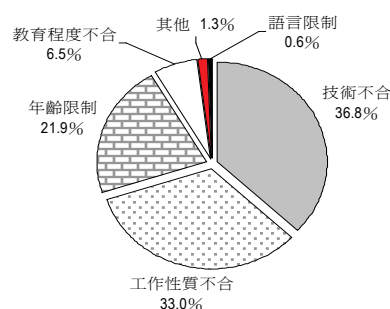
15-64 歲長期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1年長期失業者中，曾經遇有工作機會而未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占67.9%，長期失業者平均希望待遇為29,215元，較全體失業者之28,988元高，亦較2010年內尋獲現職者之主要工作收入27,161元高出逾2千元；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遇尋職困難原因以「技術不合」為主，占36.8%，其次為「工作性質不合」之33.0%，年齡限制則占21.9%。

2011 年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長期失業者 遭遇之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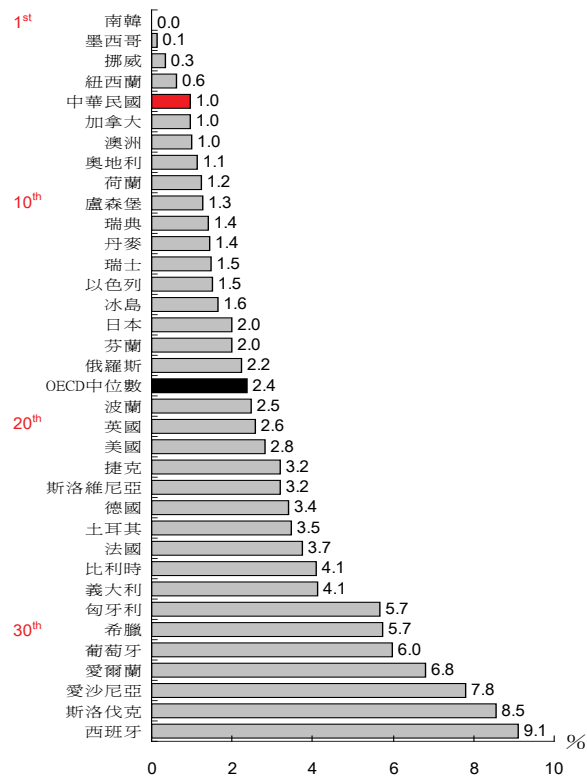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每年 5 月數據。

四、國際比較

2010 年大多數 OECD 及其夥伴國長期失業率低於 4%，南韓、墨西哥及挪威近於零，而愛沙尼亞、斯洛伐克及西班牙幾乎高於 OECD 中位數 3 倍；我國長期失業率為 1.0%，在 34 國中為第 5 低的國家，雖高於南韓，但低於日本 1 個百分點，亦低於 OECD 中位數 1.4 個百分點。

2010 年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 15~64 歲長期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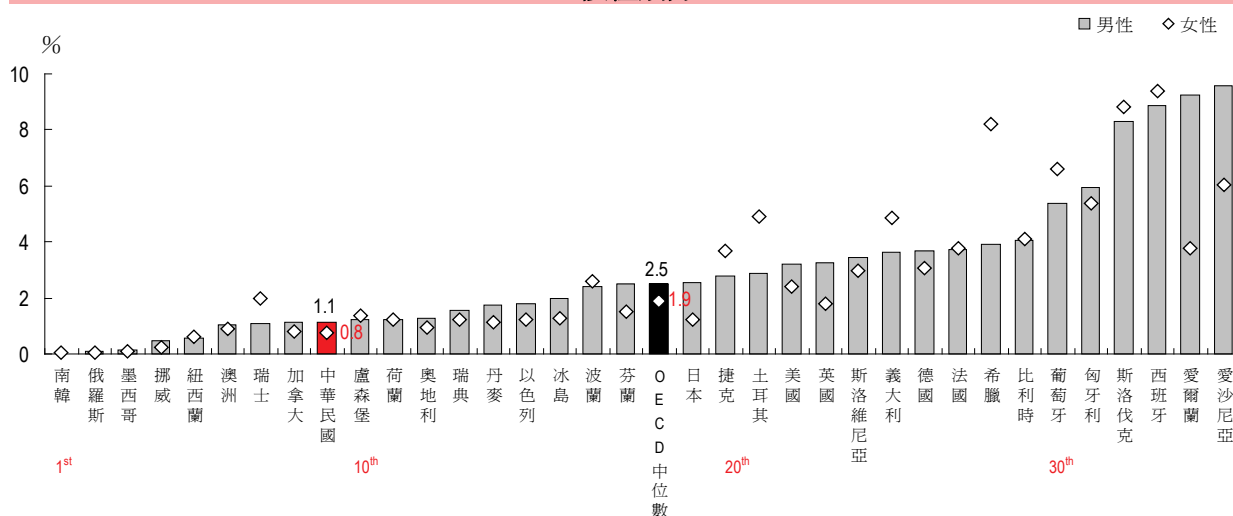
說明：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計算。

觀察 OECD 及其夥伴國兩性長期失業率情形，2010 年近 6 成國家之男性長期失業率高於女性，差距超過 1 個百分點的國家包括愛爾蘭（5.5 個百分點）、愛沙尼亞（3.5 個百分點）、英國（1.5 個百分點）及日本（1.3 個百分點）；反之，女性長期失業率較男性為高的國家有 14 國，差距超過 1 個百分點國家則包括，希臘（4.3 個百分點）、土耳其（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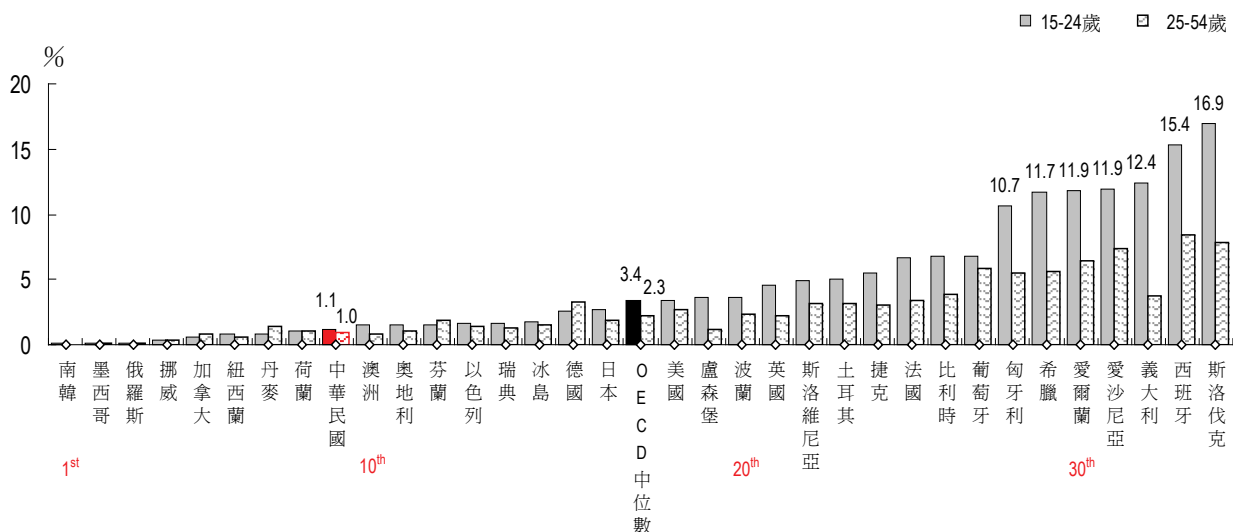
個百分點）、義大利（1.2 個百分點）及葡萄牙（1.2 個百分點）。

2010 年我國男、女性長期失業率分別為 1.1% 及 0.8%，分別較 OECD 中位數低 1.4 及 1.1 個百分點；我國性別差距為 0.3 個百分點，雖較南韓為高，惟低於 OECD 中位數 0.3 個百分點，亦低於日本 1 個百分點。

2010 年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 15-64 歲長期失業率 —按性別分



—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計算。

國際資料的可比較性：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的失業統計均依循國際勞工組織之定義，但實務上各國處理勞動力調查的方式略有出入，失業水準可能受到調查設計及作法不同而有所影響。

按年齡別長期失業率觀察，2010年逾7成8之OECD國家青年（15-24歲）長期失業率高於壯年（25-54歲）人口，其中以匈牙利、希臘、愛爾蘭、愛沙尼亞、義大利、西班牙及斯洛伐克青年長期失業率特別高，超過10%。2010年我國青年長期失業率為1.1%，壯年長期失業率為1.0%，分別較OECD中位數低2.3及1.3個百分點。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1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2.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1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3.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
4.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5. 勞委會，2011年，國際勞動統計。
6. 勞委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la.gov.tw/>。
7. OECD, Your better life, <http://oecdbetterlifeindex.org/>.
8. OECD Stat Extracts,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
9. Online OECD Employment database, http://www.oecd.org/document/34/0,3746,en_2649_37457_40917154_1_1_1_37457,00.html.